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10年12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76636號函頒「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，深化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暨服務之目的，以落實友善校園安全及求學環境，特設置本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三、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成員為學生事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各學院(通識教育中心)教師代表乙人、進修部代表乙人，與學生會代表乙人(校外租屋者)，並視情況需要得邀請校外警、消單位代表列席之。
- 四、本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，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會議召集與相關業務處理。
- 五、本小組成員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乙年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，成員如有不克參加，得委派代理人出席與會。
- 六、本小組職掌：
 - (一)審查及督導本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實施計畫。
 - (二)研討及改進本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執行情形。
 - (三)其他有關推動本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相關事宜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